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景观绿化林木保险（不含厦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景观绿化林木的所有方、管理方等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景观绿化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 符合当地的种植管理规范；
- (二) 已完成育苗阶段，适合移栽，且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被掩埋、流失、倒伏、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冻灾、雪灾、雨（雪）凇、旱灾、地陷、崩塌、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 火灾；
- (三) 病虫害；
- (四)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他人恶意破坏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
- (五) 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林木的损失所采取的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所产生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林木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景观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景观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保险责任属于他人恶意损坏的，需提供政府认定证明材料；

(五) 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后，为防止或减少损失开展的施救费用结算清单；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每株最高赔偿标准（元/株）×损失数量（株）×(1-绝对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每株最高赔偿标准（元/株）×损失数量（株）-绝对免赔额

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每株最高赔偿标准表

损失程度		每株最高赔偿标准（元/株）
被掩埋、流失、死亡		每株保险金额×100%
倒伏	可扶正并能存活	每株保险金额×50%
	可扶正但不能存活	每株保险金额×100%

主干折断	主干折断 1/3 以下	每株保险金额×30%
	主干折断 1/3（不含）以上， 2/3 以下	每株保险金额×60%
	主干折断 2/3（不含）以上	每株保险金额×100%

注：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赔付，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林木发生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林木与非保险林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雪灾：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含）以上带来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冰雹直径大于 1 cm（含）、降雹时间持续 3 分钟（含）以上，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现象。

（六）雨（雪）淞：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标的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标的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病虫害：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保险标的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保险标的侵害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事故。

（十六）施救费用：指保险标的在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